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7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複代理人 李明勳

被告 黃○喆 姓名、地址詳卷

黃相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